

各区、育才生态区管委会民政局、党委政法委、党委网信办、发展改革委、教育局、公安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卫生健康委、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统计局、医保局、区委、妇联、残联，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妇女儿童专门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现将《三亚市加强流动儿童关爱保护行动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三亚市教育局



三亚市公安局



三亚市财政局



三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亚市交通运输局



三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三亚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三亚市统计局



三亚市医疗保障局



三亚市妇女儿童专门
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共青团三亚市委员会



三亚市妇女联合会

(此件主动公开)



三亚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5年4月11日

三亚市加强流动儿童关爱保护 行动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流动儿童关爱保护工作，根据民政部等 21 部门《关于印发〈加强流动儿童关爱保护行动方案〉的通知》（民发〔2024〕35 号）、民政部等 21 部门《海南省加强流动儿童关爱保护行动实施方案》（琼民通〔2024〕82 号）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任务目标

以加强流动儿童关爱保护为主题，以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为重点，开展摸底排查，完善保障措施，加强关爱服务，为流动儿童健康成长和全面发展创造良好环境。到 2026 年，流动儿童信息台账更加精准，基层基础更加坚实牢固，关爱服务工作更加精准有效，流动儿童关爱保护整体水平明显提高。到 2035 年，流动儿童关爱保护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关爱保护体系全面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更加均等优质，流动儿童身心健康发展权益得到全面保障。

二、服务对象

全市范围内的流动儿童。流动儿童是指随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双方或一方离开户籍地，跨县域异地居住或生活 6 个月以上、不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三亚市辖区之间异地居住或生活的除

外)。

三、任务举措

(一) 精准摸排动态监测

1.精准监测摸排动态更新。各区、育才生态区管委会认真组织开展流动儿童监测摸排工作，将流动儿童信息录入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系统。政法委、民政、教育、公安、卫生健康、统计、医保、残联等部门共同参与，利用护苗系统、“一本账”管理系统等加强信息共享，至少每半年更新一次流动儿童教育保障、居住证办理、异地参加医保、残疾证件办理等信息。（市委政法委、市民政局、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委、市统计局、市医保局、市残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建立关爱台账重点关注。提高“数据找人”“政策找人”的主动发现能力，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设立“流动儿童信息自主申报联系点”，鼓励流动儿童父母（监护人）主动申报信息。对监测摸排发现存在家庭生活困难、自身残疾、监护缺失、流浪乞讨、心理和行为异常、有不良行为或严重不良行为、有违法犯罪行为的流动儿童，以及主动提出救助帮扶需求的流动儿童，建立重点关爱服务对象信息台账，按照护苗行动工作要求，明确包保帮扶责任人，建立重点关爱服务对象档案，定期走访探视，准确记录儿童生活保障、家庭监护、就医就学和关爱服务等情况，及时了解反映和协调解决困难诉求。吉阳区为市级流动儿童关爱保护工作动态监测点，依托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护苗驿站、儿

童之家等服务平台，开展流动儿童关爱保护服务。（市民政局、市委政法委、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妇女儿童专门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完善制度提升水平

3.优化落实教育保障制度。建立健全控辍保学联控联保责任机制，发现有辍学风险、疑似辍学和辍学的儿童，做好劝返复学工作。积极开展“一市（县）两校一园”优质教育资源引进工作和加快实施三亚市教育设施三年攻坚行动，持续推进立才学校新建综合楼、人大附中二期、天涯中学三期、迎宾路中段学校、苏州中学附属三亚学校等新建、改扩建项目。促进流动儿童就近在普惠性幼儿园入园，完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在当地参加中高考政策。符合资助救助条件的流动儿童，要及时纳入教育资助范围。（市教育局负责）

4.完善卫生医疗保障措施。卫生健康部门为流动儿童提供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等服务，宣传普及基本卫生常识和技能。医保部门要持续做好持居住证的流动儿童按规定参加城乡居民医保工作，优化异地就医结算服务，简化报销程序。市残联对康复项目进行收费价格备案，坚持纸质签到和电子打卡制度，聘请中残联康复协会、省康复协会等第三方机构进行康复效果评估，保障符合条件的流动残疾儿童在居住地申请和享受康复救助。（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市残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5.做好基本生活保障服务。分类加强流动儿童生活保障，建

立孤困儿童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流动儿童居住地民政部门发现流动儿童生活困难的，要协调户籍地民政部门按照孤困儿童分类保障政策及时纳入相关救助和福利政策保障。市救助管理站（市未保中心）为符合条件的流动儿童提供临时监护；市社会福利院为符合条件的流动儿童提供长期监护；急难发生地民政部门为符合条件的流动儿童提供临时救助。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对符合低收入人口范围的流动儿童家庭，通过实物配租或货币补贴的方式，保障好符合条件的流动儿童家庭的住房权益。交通部门创建“家门—校门”公交出行示范线路，在公交线路布局、学生公交卡办理等方面为流动儿童提供便利。妇联通过巾帼志愿服务关爱行动，为流动儿童提供生活关爱、精神抚慰等暖心服务。（市民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残联、市妇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6.细化落实强制报告制度。要将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纳入“护苗”专项行动法治宣讲进社区、进农村、进学校活动的重点内容，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学校、医院、托幼机构、市社会福利院、市未保中心等单位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增强落实强制报告制度意识。公安机关接到疑似侵害流动儿童权益的报案或者举报后，应立即依法处置。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发现流动儿童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依法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犯儿童合法权益的，应当予以训诫或者责令接受家庭教育指导。经教育后仍不改正，情节严重的，应当依法依

规予以惩处。（市妇女儿童专门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市委政法委、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妇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关爱促进成长

7.强化家庭监护责任落实。市妇联深入推进爱心妈妈关爱服务工作，法院、检察院开展检察开放日、法治进校园、法治进乡村等活动。法院配足配强未成年人审判专业力量，依托“妇女儿童维权岗”和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站为未成年人及家长提供家庭教育服务，加大法律文书的适用力度。检察院强化法治宣传，做好涉案未成年人家庭教育指导，依法制发督促监护令。妇联、法院、检察院、教育、公安等部门组织家庭教育志愿者、家庭教育讲师团，开展服务课堂、育儿沙龙、家长咨询、好家风故事宣讲、家庭教育讲座等活动。（市妇联、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妇女儿童专门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8.提供心理健康关爱服务。建立团委、教育、公安、民政、卫生健康等部门联动机制，优化转介工作流程，提升流动儿童心理健康服务质量。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学校心理辅导站（室）、社会心理服务中心等阵地建设，建立健全预防转介干预心理健康关爱服务体系。教育部门指导各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为流动儿童开展心理健康测评。团委面向全市青少年提供“线上+线下”的心理咨询、法律咨询、回应青少年亟待解决的成长烦

恼和发展难题等服务，发挥 12355 平台的“指挥棒”“连心桥”作用。（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团市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9.丰富精神文化生活服务。网信部门开展“清朗”系列专项行动，利用“网信三亚”微信公众平台，持续净化儿童网络空间。教育部门要指导学校、幼儿园动员流动儿童积极参与社团活动、兴趣小组、课外实践活动。民政部门要结合“公益创投”活动，积极动员社会组织为流动儿童开展假期研学、陪伴阅读、文体活动等服务。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部门指导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等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鼓励支持市图书馆、市群众艺术馆等公共文化新空间策划开展读书会、艺术培训、非遗体验等有益于儿童精神文明需求的文化活动，保障流动儿童平等享受文化资源，让流动儿童更好地融入三亚生活。团委开展“公益托管”“共青团青学园”等服务项目，妇联开展亲子阅读分享、阅读指导、公益性课外兴趣培训等活动。（市委网信办、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团市委、市妇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0.开展城市融入公益服务。

市发展改革委、市妇女儿童专门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将流动儿童城市融入作为建设第三批国家儿童友好城市的重要内容。团委、妇联要通过开展流动儿童和其他儿童共同参与的社区实践活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通过海南省公共招聘网、三亚人社微信公众号、各区微信公众号等发布就业岗位信息，积极为流动儿

童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提供就业岗位和就业机会，提供创业政策解答、创业培训咨询、融资服务等。（市发展改革委、市妇女儿童专门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团市委、市妇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保障，健全联动机制。各区、育才生态区管委会认真贯彻落实民政厅等 21 部门《海南省加强流动儿童关爱保护行动实施方案》（琼民通〔2024〕82 号），强化属地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家庭尽责的工作机制，合力推动流动儿童工作。民政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及时调度流动儿童关爱保护工作进展情况，每年牵头召开一次推进会议，推动工作落实。

（二）夯实基层基础，完善保障机制。各部门发挥各自职能优势，按照本地区流动儿童享有关爱服务清单提供服务，确保政策落到实处。市区财政部门要统筹使用中央和地方财政资金，根据本地流动儿童数量和保障需求，通过现有资金渠道做好流动儿童工作经费保障。

（三）广泛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各相关部门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和网络新媒体加强法律法规、政策措施的解读普及和宣传工作，广泛宣传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单位和个人，营造全社会关心关爱流动儿童的良好氛围，吸纳更多企业、公益慈善组织和爱心人士等参与到流动儿童关爱

保护工作中来，全面提高我市流动儿童关爱保护工作水平。

附件：流动儿童在三亚市居住地享有关爱服务基础清单

附件

流动儿童在三亚居住享有关爱服务基础清单

内容	服务对象	服务项目	责任部门	服务内容		服务标准
幼有所育	0-6岁流动儿童	健康和托育(3岁以下)服务、学前教育幼儿资助	市卫生健康委、市教育局	1	按《流动儿童在海南省居住享有关爱服务基础清单》服务内容贯彻执行	按《流动儿童在海南省居住享有关爱服务基础清单》服务标准贯彻执行
学有所教	义务教育阶段流动儿童、普通高中教育阶段流动儿童、中等职业教育阶段流动儿童	义务教育服务、普通高等教育服务、中等职业教育助学服务	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	按《流动儿童在海南省居住享有关爱服务基础清单》服务内容贯彻执行	义务教育阶段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为小学1100元,初中1500元;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为每生每年小学1500元,初中1925元;其他按《流动儿童在海南省居住享有关爱服务基础清单》服务标准贯彻执行
病有所医	流动儿童(含流动儿童中诊断明确、在家居住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	卫生健康服务、医疗保障服务、健康管理服务	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市民政局	3	按《流动儿童在海南省居住享有关爱服务基础清单》服务内容贯彻执行	按《流动儿童在海南省居住享有关爱服务基础清单》服务标准贯彻执行

内容	服务对象	服务项目	责任部门	服务内容		服务标准
住有所居	家庭住房困难的流动儿童	住房保障服务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4	按《流动儿童在海南省居住享有关爱服务基础清单》服务内容贯彻执行	按照《三亚市低收入人口住房租赁补贴实施办法》《三亚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执行。
弱有所扶	流动儿童中的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困境儿童、残疾儿童；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户籍地特困救助供养条件的、本地临时救助情形的、本地医疗救助情形的流动儿童	基本生活保障服务、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及两项补贴、残疾儿童教育服务、最低生活保障服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服务、临时救助服务、医疗救助服务	市民政局、市残联、市医保局	5	按《流动儿童在海南省居住享有关爱服务基础清单》服务内容贯彻执行	按《流动儿童在海南省居住享有关爱服务基础清单》服务标准贯彻执行
发展保障	流动儿童	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心理健康服务	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妇联、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团市委	6	按《流动儿童在海南省居住享有关爱服务基础清单》服务内容贯彻执行	按《流动儿童在海南省居住享有关爱服务基础清单》服务标准贯彻执行

内容	服务对象	服务项目	责任部门	服务内容		服务标准
发展保障	流动儿童	精神文化生活服务	市委网信办、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团市委、市妇联	7	按《流动儿童在海南省居住享有关爱服务基础清单》服务内容贯彻执行	三亚发射台共发射8套广播频段，三亚市狗岭发射台负责发射的地面数字电视频道3个，负责提供广播和电视节目，其他按《流动儿童在海南省居住享有关爱服务基础清单》服务标准贯彻执行
		城市融入服务	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团市委、市妇联	8	按《流动儿童在海南省居住享有关爱服务基础清单》服务内容贯彻执行	按《流动儿童在海南省居住享有关爱服务基础清单》服务标准贯彻执行

